

渤海财险民用燃气用户家庭财产保险

附加额外租房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民用燃气用户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承保的房屋内，因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被保险人需在外临时租房的，保险人在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内赔偿被保险人在外临时租房的额外费用。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主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以内的损失导致的租房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主险责任免除（或除外责任）条款列明的原因引起居所受损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每日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每日赔偿限额，住宿天数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赔偿期限。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总赔偿限额（即保险金额）= 每日赔偿限额 × 赔偿期限

赔偿处理

第五条 除主险合同相关约定外，被保险人还应提供在外住宿期间的住宿发票。

第六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限内，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保险合同列明的相应赔偿限额时，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